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重实验室”）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学术交流和合作，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开展高水平研究，解决关键技术瓶颈，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全重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项目。为加强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项目主要围绕橡胶树、油棕、甘蔗、香（大）蕉和木薯等重要热带作物，聚焦热带作物重要育种性状遗传调控机制、生物育种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性新品种培育，突破热带作物生物育种理论和技术，培育重大新品种，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为战略物资安全供给、热区乡村全面振兴和兴边富民等提供源头供给。

**第三条** 开放课题项目面向全重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国内外科教单位和企业科研人员，凡具备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优先资助全重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全重实验室同时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全部或部分经费，利用全重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项目分为全额资助、部分资助和自带经费三种形式**。**

**第五条** 开放课题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全重实验室组织遴选、立项实施。执行年限不超过2年。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内容和目标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不限职称、学历；申请人申请开放课题项目须经所在单位同意；部分资助和自带经费的项目须提供资助单位的资助证明材料。

**第八条** 开放课题项目须有全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主持人，须经所在创新团队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全重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经室务会审议确定资助清单，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三章 立项与实施

**第十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全重实验室批准实施。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鼓励项目团队到全重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在全重实验室工作期间应遵守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合作主持人及其所在创新团队有义务为项目执行提供便利条件，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等工作，并对项目执行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全重实验室评估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项目组成员。以上事项调整须符合诚信要求和遵守限项规定，并及时报全重实验室备案。如无不可抗拒因素，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执行期满前3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延期。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长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中止的，须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全重实验室批准，并视情况收回结余经费或追回相关经费。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应遵循科研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真实记录和保存所有原始研究数据、原始资料等，按要求做好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项目结束后移交全重实验室。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实行负责人（含合作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按年度拨付且不外拨。自带经费到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项目，须将经费拨付至全重实验室，由全重实验室按照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纳入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照要求加快经费预算执行。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满三个月内，全重实验室组织验收。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财务决算表等结题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全重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做出验收意见。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全重实验室发布验收结果通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第二十三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优先滚动支持。对于“终止”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取消其一定年限内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余资金由全重实验室统筹安排。

第六章 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间取得的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科技产出才能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报告、新技术、新模式、新品种（权）、新产品等。

**第二十六条** 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的开放课题项目所发表的论文等可以标注全重实验室的成果，须第一标注“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s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opical Crop Breeding，No.]，完成单位须第一标注“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opical Crop Breeding]。无法标注全重实验室的成果应标注全重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第一单位。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同一成果只能用于一项全重实验室资助项目（含开放课题项目、自主立项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全重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转移转化，双方另行协商。未标注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及其使用和转移转化，全重实验室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总结阶段性成果，注重相关技术、产品等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并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宣传创新成果，扩大成果应用，提高影响力。项目结题验收后，应及时进行项目成果评价、成果登记、成果申报等。

**第三十条** 在不涉及保密的前提下，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共享各方应对尚未公开发表的科学数据等进行保密。

**第三十一条** 自带经费的开放课题项目，成果标注与知识产权归属等由双方协商，并在任务书中明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